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曾潘主恩 (住址詳卷)

曾潘主惠 (住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張清福 (已歿)

方美珍

陳金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因被告張清福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。茲因原告曾潘主恩、曾潘主惠於起訴狀表示若被告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諭知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被告方美珍、陳金花因前開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05 法官 蔡培元

06 法官 陳胤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張亦翔